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書函

地址：412231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633號
電話：04-24852934分機503(或撥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本所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nb06687@ntbca.gov.tw
承辦人：何惠絹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大屯服務字第1100505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S12_JCS41100505589-0002-.jpg、S12_JCS61100505589-0002-.odt）

主旨：本所舉辦110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青春稅月 FUN聲唱」租稅宣導活動「學生歌唱大賽」，請惠予轉知貴校音樂相關社團(員)並鼓勵熱愛唱歌的同學踴躍報名參賽，貴校鼎力協助推展租稅宣導活動，至感公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「學生歌唱大賽」活動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28日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線上網路報名（https://is.gd/pyel15）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初賽影音影片連結，可個人或團隊參賽，團隊以5人為限，每人限報名1隊。

（三）比賽方式：採初賽及決賽二階段

1、初賽：採影片評選，參賽者自行錄製演唱實況影音影片，於報名時上傳連結，共取10隊晉級決賽（晉級公

朝陽科技大學
1109008590 110/08/18

告日：110年10月12日）。

2、 決賽：採現場評選，決賽日期訂於110年10月23日(星期六)下午2-5點。

（四）獎勵方式：

1、第一名(1名)；獎金15,000元＋獎狀1紙。

2、第二名(1名)：獎金12,000元＋獎狀1紙。

3、第三名(1名)：獎金10,000元＋獎狀1紙。

4、優勝(3名)；獎金5,000元＋獎狀1紙。

5、青春活力獎(4名)；獎金2,000元＋獎狀1紙。

6、網路人氣獎(1名)：獎金3,000元。

二、檢附活動宣傳海報、DM(另寄)及DM電子檔，惠請協助張貼及將活動訊息刊登於學校網頁並轉傳至同學LINE群組，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賽。

三、惠請貴校協助運用跑馬燈宣傳，跑馬燈文字登載內容為：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舉辦「青春稅月 FUN聲唱」租稅宣導活動，「學生歌唱大賽」報名收件至110年9月28日止，最高獎金15,000元，趕快報名參賽拿獎金!活動詳情請上網搜尋「青春稅月 FUN聲唱」。

正本：朝陽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18 07:41:51